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335/E281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為本澳主要的空氣污染源之一，為改善道路空氣質素，保障居民健康，以及配合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及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-2020）》提出的行動計劃，特區政府已按序陸續開展一系列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措施。

過去，特區政府透過研究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立法，一方面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本澳，另一方面治理在用車輛的排放問題。針對引入及推廣環保車方面，政府透過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，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，藉此鼓勵有需要購車人士選擇購買環保車輛，而有關稅務優惠措施實施後，消費者亦傾向選購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，因而環保車輛的銷售量錄得較大的升幅。截至今年 5 月 12 日，本澳已有 81 輛電動電單車及 15 輛電動輕型汽車新車註冊；此外，有 636 輛不同品牌的混能車新車註冊，而符合環保輕型汽車排放標準享有稅務減免的車輛型號有 126 款。

1/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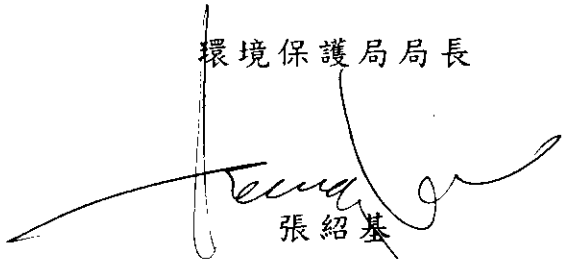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現時環保排放標準分別對車輛的排放及燃料效率作出規範，特區政府會收集本澳環保車之相關數據，並對環保車稅務優惠措施的成效進行分析；與此同時，亦從多方面進行研究及測試，引進新能源的使用，改善重型客車的尾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，現已先後引進天然氣及電動能源車輛。

為整體及長遠規劃本澳推行環保車輛的工作計劃，環境保護局根據過去兩階段的環保車前期研究成果及本澳實際情況，正進一步研究制訂本澳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、中、長期政策，包括相關配套措施與基礎設施規劃等建議，以及研究於本澳選取合適位置加裝充電設施作試點測試。

未來，將持續落實和推進各項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，如透過相關鼓勵措施，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；同時，會以開放態度，在技術發展成熟及客觀條件適宜的情況下，有序地推動環保車輛的發展，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使用，持續檢討優化相關排放標準及法規等；並會透過宣傳教育，倡導低排放出行模式，實踐綠色出行，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

張紹基

二零一四年 五月 廿一日

2/2